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中山街道青年 义工社）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49号

上海松江区中山街道青年义工社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31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松江区中山街道青年义工社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松江区中山街道青年义工社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3月3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